“农家书屋”项目

采购协仪书

“农家书屋”项目采购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子洲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关于农家书屋配套采购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子洲县各乡镇；

3. 项目内容：2024年“农家书屋”项目采购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谈判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元整（¥680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书款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六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七、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开始备货，一个半月把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八、配送及送货：

由供应商负责配送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（所供货物与投标产品不一致）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请当地政府采购中心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三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 壹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　　供应商：（盖章）陕西新华发行集团

子洲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子洲县双湖峪镇街道办人民街232号

邮政编码：718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子洲县支行

账号：26040401040003123

电话：0912-7221032

传真：0912-7221032

地址：子洲县双湖峪镇6号路

邮政编码：718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子洲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040401040001218

电话：0912-7222153

传真：0912-7222153